**「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補充規定**

109年9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桃三區之私立漢英高中附設國中部、觀音國中、草漯國中、觀音高中附設國中、大坡國中、永安國中、清華高中附設國中、楊梅國中、仁美國中、富岡國中、瑞原國中、楊明國中、楊光國中(小) 、瑞坪國中、治平高中附設國中、大華高中附設國中、龍潭國中、凌雲國中、石門國中、武漢國中、大溪國中、仁和國中、介壽國中、新屋高中國中部。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1.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含直升)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1.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1.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2. 依免試入學成績之前15%擇優發放：

**1.受獎勵學生擇期公開表揚。**

**2.將本校補充規定及獲獎名單刊登學校網頁上（並註明本獎學金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